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郭孟軒

相 對 人 森沐商行

兼法定代理 於靜慈

人 之1

胡仲豪

朱景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3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7年度甲類第10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0萬元（債券代號：A07110），准予返還。

理 由

- 一、按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三、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為之。民法第692條第1項第3款、第6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2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並以本院113年度存字第20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

01 人業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物，爰聲請返還提存物等
02 語，並提出相對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等件為證。

03 三、經查，森沐商行係合夥組織，業於113年09月13日經新北市
04 政府新北經登字第138146032號函廢止，此有聲請人提出之
05 商業登記抄本在卷可稽。揆諸上揭規定，森沐商行已因合夥
06 之目的事業不能完成此一法定事由而解散，依法進入清算程
07 序；而遍觀聲請意旨提出之事證資料，尚不能認森沐商行已
08 有選任於靜慈為清算人之情事，應認森沐商行之清算人仍為
09 合夥人於靜慈、胡仲豪、朱景美，先予敘明。另本院依職權
10 調閱相關卷宗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證，核與聲請意旨所載
11 事實相符，揆諸前揭說明，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核無不
12 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第106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